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

引言

這份文件向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財務委員會委員和社會各界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的三年期經常撥款所提出的主要問題。

減低單位成本的協議

2. 教資會在 1996 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指出，隨着高等教育進入鞏固期，各院校應可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三年期完結前，把單位成本減省 10% 而無損教育質素。在提出節省成本的建議時，教資會已考慮到高等教育進入鞏固期後，各院校應可從擴展轉而研究如何提高效率和質素，並可因精簡規模及無須進行“前期投資”¹而節省開支。此外，各院校亦無須再處理擴展所帶來的工作，因此可致力於改善管理程序。

3. 政府接納了教資會的建議，同意按下列準則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這個三年期的撥款：

- (a) 把學生單位成本減低 10% 的目標，應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的三年期內**逐步**落實。為了達致逐步減低成本的目標，政府接納了教資會的建議，採用點到點的減省方法²，而不採用一般的

¹ 前期投資是指創立院校或開辦學術課程初期所需的額外資源。

² 點到點的減省方法是指按比例由 1998/99 年第一天的 0% 逐日遞減成本，最終在 2000/01 年度最後一天達致減省 10% 的目標。附件載列的圖表說明有關詳情。

逐年減省方法。採用點到點的減省方比採用逐年減省方法，少節省約 3.7 億元。

- (b) 節省的款項，半數由教資會保留，用以資助新計劃，例如推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其他質素保證的措施。
- (c) 由於香港教育學院是新成立的院校，在 1996/97 年度才納入教資會的資助範圍，因此應獲得豁免，無須減省學生單位成本。

4. 上述協議於 1996 年達成，當局曾發出多份文件，包括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1996 年 11 月發出的 EMB CR 3/21/2041/89 V 號文件)和新聞稿，公布內容。其後，又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1998 年 3 月 27 日的 FCR(97-98)111 號文件)重申上述原則。財務委員會也是按照這些原則，批出教資會資助院校這個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根據上述協議：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節省款項淨額為 5%；以及
- (b) 節省所得的 5% 款項，應分兩個三年期歸還給政府。1998/99 至 2000/01 年度的三年期所節省的款項，只佔教資會經常開支總額的 **2.5%**，即 **11.15 億元**(以 1997-98 年度價格計算)。預計下一個三年期應可節省餘下的 **2.5%** 款項，即 **11.69 億元**(以 2000-01 年度預算價格計算)。**附件**載列的圖表說明有關詳情。

5. 我們在 1997 年年底定出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三年期的撥款額之後，政府推出了資源增值計劃，目標是節省 5% 的基線開支。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減低學生單位成本，因此獲豁免參與該計劃。各院校只須在六年內把 5% 的節省款項歸還政府；就效率增益而言，所須節省開支的比例並不比其他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和福利機構)為高。

實施有關協議

6. 我們知道，各院校一直致力控制成本，以及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預計在這個三年期完結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金流量盈餘總額約達 50 億元，佔這個三年期內各院校補助金的 13.9%。這筆款項中，約 35 億元(即 9.7%)將預留作指定用途，如樓宇保養、更換設備或遞延教職員開支等。未分配的盈餘預計仍相當可觀，約佔盈餘總額的三分之一。有鑑於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機制，容許院校把未用的撥款轉撥至下一個三年期，以提高各院校理財的靈活性，並鼓勵院校作出較長遠的規劃。擬議新機制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在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以釐定撥款額或學費時，不會受儲備金的多寡影響。換句話說，儲備金不會用作抵銷按一貫計算方法而釐定的撥款額。

整體補助金以外的經費來源

7. 除了經常整體補助金外，各院校亦可從其他途徑獲得政府資助：

- (a) 教資會提供多項指定用途補助金，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教學發展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以及就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各項質素保證措施和其他有關項目所提供的補助金。預計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三年期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總額為 25 億元，其中研究用途補助金將較這個三年期大幅增加 3.46 億元(27%)。
- (b) 政府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預計 2000-01 年度的撥款額為 6.89 億元，而這個三年期的撥款額則為 16 億元。
- (c) 政府每年發還院校支付的差餉及地租，2000-01 年撥款額超過 1.6 億元。
- (d) 政府亦會撥款資助教資會的基本工程項目，2000-01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總額達 11 億元。

- (e) 過去三年(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前身，即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支付了 4.17 億元，資助教資會各資助院校進行共 127 個項目，較 1995/96 至 1997/98 年度所撥出的 2.35 億元，增加了 77%。
- (f) 自 1998 年至今，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從優質教育基金獲得合共 3.66 億元撥款，以進行 118 個項目。

8. 此外，政府亦鼓勵各大學考慮各項開源措施，例如成立技術轉移公司、開辦自資課程，以及爭取各方面捐助等，以促進院校的發展。這類收入不會視作"假設可得收入"，故不會令整體補助金須作出相應調減。

這個三年期和下一個三年期的比較

9. 除減低 10%單位成本這協定指標外，政府並無要求院校進一步減低單位成本。以撥款額計算，下一個三年期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會較 2000/01 年度減少 1%，以反映這個三年期內出現的通縮。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名義價格)	百分比增減
1995/96 至 1997/98 年度	\$209,507	
1998/99 年度	\$240,714	+14.9%
1999/2000 年度	\$234,428	-2.6%
2000/01 年度	\$228,544	-2.5%
2001/02 年度(預測)] \$226,360	-1%
2002/03 年度(預測)] \$226,360	-0%
2003/04 年度(預測)] \$226,360	-0%

10. 預計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下一個三年期所需的經常撥款，會較這個三年期減少約 19 億元（或 3.9%）。出現這個差額，主要是基於以下三個因素：

原因	金額 (億元)	%
減低學生單位成本以整個三年期計算所節省的款額（見上文第 4(b) 段）	\$12	2.5% ³
這個三年期內的通縮	5	1%
減少學額	2	0.4%
總額	19	3.9%

撥款限額的計算方法

11. 自教資會設立以來，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採取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總額的基準。政府與教資會就院校的三年期撥款進行商議時，向來都是以此為基礎；政府也是根據這個基礎接納整體學生人數，以及同意改變學生數量分布模式，包括在這個三年期完結前把研究生研究課程學額增加 20%。

12. 教資會指出，由於政府有意在下一個三年期逐步增加學位及以上程度學額，並削減成本較低的副學位程度學額以作抵銷，因此，採用目前的公式會使教資會在撥款方面受到限制。政府認為這個論點合理，因此已原則上同意，**如資源許可**，在將來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限額時，會顧及學生組合和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

紓緩院校財政壓力的措施

13. 為紓減下一個三年期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面對的財政限制：

³ 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無須減低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所得的總數接近但並未超越 2.5%。

- (a) 我們已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推行一個新機制，讓院校可轉撥最多 20% 的整體補助金至下一個三年期。院校可藉此保留原須歸還予政府的撥款盈餘，數額共達數十億元。實施這個新機制後，教資會也可以把三年期完結時節省下來的款項撥給各院校，作為整體補助金以外的額外撥款。教資會預期這筆款項約有 2.50 億元。
- (b) 政府同意教資會在下一個三年期可保留因入職薪級表按公務員入職薪酬的調整而下調所節省的款項。教資會已決定在下一個三年期讓各院校保留和自行調配該筆節省下來的款項，款額預計約達 4,900 萬元。
- (c) 倘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政府會嘗試在這個三年期內找出可進一步節省開支的辦法，俾能為教資會提供額外撥款。有關的撥款額暫時未能確定。

為高等教育界提供資助

14. 一直以來，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教育也是最龐大的公共開支項目。在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中，用於教育的開支約佔 23%，而其中三分之一是用以支付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

15.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我們支持逐步增加本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以期於十年內，讓本港六成高中畢業生得以接受專上教育。我們希望能透過非教資會資助的機構自資開辦的課程來達至這個目標。為此，我們擬向那些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資本資助，並為有關學生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將於 2001 年上半年，就一系列相關措施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將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持專上教育的發展。

質素保證

16. 資源增值計劃以無損質素為大前提，尤以教育方面為然。教資會須負起確保教育質素的責任。為達致保證質素的目標，教資會推行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及管理檢討。教資會亦在下一個三年期預留了一筆 7 億元的款項，作為以院校表現及使命為考慮因素的撥款。教資會在進行全面的評審工作，以及與各院校作進一步對話後，便會向各院校發放此筆撥款。

17. 有些人擔心經費不足可能導致每班人數過多。目前，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師生比例為 1 比 10 至 16 不等，平均則為 1 比 12.4。這個比例與相類地區高等教育院校的師生比例相若。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2 月

減低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影響說明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減省淨額為 5%

減省淨額為 5%				減省 2.5%			減省 5%		
	1995/96 至 1997/98 年三年期的撥款總額			1998/99 至 2000/01 年三年期的撥款總額			2001/02 至 2003/04 年三年期的撥款總額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註

1. 為方便說明，圖中三個三年期的學生人數假設維持不變。
2. 政府同意，從單位成本減省 10%節省下來的款項，一半應由教資會保留，以發展卓越學科領域或供作其他有關用途。因此，教資會整體的減省淨額約為 5%。
3. 由於這個三年期的學生單位成本會逐步削減，期內的撥款總額將較上一個三年期的撥款總額少 2.5%，而下一個三年期的撥款，亦會較這個三年期的撥款額少 2.5%。